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更793号

罪犯杨福兴，男，1973年7月18日生，XX，广东省电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上海市监狱总医院服刑。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了(2017)沪0106刑初1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兴犯窃取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于2021年12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2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出庭提请对罪犯杨福兴予以减刑的有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警官洪忆、王玉松，上海市沪东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胥白出庭履行职务。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认为，罪犯杨福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学习认真，成绩较好；劳动态度端正，积极肯干，完成劳动任务，有悔改表现。庭审中，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了罪犯杨福兴在服刑期间的认罪服法书、评审鉴定表、奖励审批表、计分明细单等书面证据，上述证据当庭经检察机关质证。

检察机关认为，对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的罪犯杨福兴在服刑期间的认罪、悔罪表现的相关证据均无异议，同意执行机关对罪犯杨福兴减刑建议，且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福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服从管教，接受改造；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成绩；在劳动改造中，态度端正，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院认为，罪犯杨福兴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福兴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刑期自2017年3月14日始至2022年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欣
审	判	员	逢淑琴
		人民陪审员	陆俊琳
书	记	员	张国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